

# 安徽新华学院人事处文件

皖新院人〔2026〕6号

## 关于开展2026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6〕60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26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认定对象

在我校承担一年以上教学任务（以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准）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实训、实践教学人员等）。

### 二、申请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

认定过程中，申请人犯罪记录核查由任教学校负责，根据查询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

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在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包括:

### **1. 身体条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进行体检并合格。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体检工作,在学校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

### **2. 普通话水平要求**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普通话水平免于测试。**

###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要求**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申请人需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免于测试。

#### 4. 岗前培训合格要求

须提供教育部组织的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或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三、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 1. 网上报名

上半年网上报名时间：4月24日--4月30日17:00；

下半年网上报名时间：9月11日--9月17日17:00。

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注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见附件1，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 2. 现场确认

上半年现场确认时间：5月6日--5月8日；

下半年现场确认时间：9月18日--9月22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科研楼317办公室）。

请申请人将确认材料装订成册（封面要求及确认材料见附件4）。

####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上半年测试时间：5月18日--5月31日；

下半年测试时间：9月28日--10月18日。

**具体测试形式及时间、地点OA另行通知。**

#### 4. 校内公示

学校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7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送测试结果。

#### 5. 材料上报

上半年材料上报时间：6月15日--6月16日；

下半年材料上报时间：11月2日--11月3日。

学校以公文形式上报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

#### 6. 证书验印（6月、11月）

2026年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集中验印时间为6月、11月。

### 四、体检安排

1. 持《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详见附件3）（贴1寸白底照片并填好相关信息**加盖人事处公章**），在指定时间内体检，体检费143元/人，费用自理。体检结果由人事处统一领取，体检费用在体检时由体检中心收取。

2. 体检时间：4月25日-4月30日（上午7:30-10:00，周日休息），由本人自行到指定地点体检。

3. 地点：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包河区上海路西200米）中医院区5号楼一楼。

4. 联系电话：0551-63672046，13349155020。

5. 温馨提示：申请人体检前1天饮食以清淡为主，体检当日早晨尽量空腹。

### 五、其他要求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学校将加强对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认定条件和程序，规范开展认定工作。

2.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严格认定条件和程序，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规范实施。

3. 对有《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情形，需要做出撤销、丧失教师资格处罚决定的持证人员，学校将依法收缴持证人员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申请表，并将学校处分决定等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4. 申请人的人事档案需在学校名下统一托管。

5. 兼课教师请以课程归属单位统一申报。

6. 4月23日下午17点前，请以部门为单位将《2026年安徽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详见附件5）纸质版1份（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人事处江潇老师处（科研楼317办公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请今年参加认定的申报人加入钉钉群：159690000570。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人事处徐梦蕊、江潇 65872029。

附件：

1.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2. 安徽省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现场确认材料

3. 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4. 封面样例

5. 2026年安徽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6.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系统部分学科门类（仅供参考）

